#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10-08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一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一**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定义

定义，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_\_\_\_\_\_\_\_\_(填入名称)。

1.2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_\_\_\_\_\_\_\_\_(填入名称)。

1.3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4工程师是指雇主为本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本合同中的工程师是指\_\_\_\_\_\_\_\_\_(填入名称)。

1.5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1.14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日是指历法日。

1.29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二**

甲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同上)

(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鉴(公)证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鉴(公)证机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章)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三**

委托方:(简称甲方)

施工方:(简称乙方)

建住房工程,经双方协商决定由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发包方：

承包方：

甲方计划新建房屋一幢，在公平竞争中择优将此房屋建修中的木工工程承包给乙方为完成甲方设计的木工工程任务，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此合同。为信守合同，并严格地履行，共同遵守些列条款：

一、工程规模：甲方新建房屋为两楼一底，门排两个，钢筋混砖结构，楼层面每层钢筋水泥浇筑。

二、木工工程价款：甲方以基墩每个米元，楼层板面每平方米元，地穿梁每米元，立柱每元计价。

三、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保证立柱、基墩、地穿梁按照甲方房屋设计的规格施工，同时保证每楼板面平整，每楼梯步均匀。

四、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在工程施工中，时刻将安全意识放在重中之重。若出现安全事故，一旦甲方买了意外保险，按照国家规定的意外保险处理后，甲方概不负其它一切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形成共识后，与本合同同等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在场人;

乙方：

\_\_\_\_\_\_年月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四**

甲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同上) (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 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 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 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 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 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 决算

第十二条 保修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五**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前言

鉴于……

鉴于……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填入名称）。

1.2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填入名称）。

1.3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4工程师是指雇主为本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本合同中的工程师是指……（填入名称）。

1.5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        的附件。

1.14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日是指历法日。

1.29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二条解释

2.1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单数和复数

3.1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合同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第四条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4.1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        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二、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在本合同的附件当中，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性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第六条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

第七条雇主的工作范围

……

三、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八条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8.1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8.2工程师可行使合同中规定的或者合同中必然隐含的权力。但是，如果根据雇主任命的工程师的条件，要求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力之前，应得到雇主的具体批准，则此类要求的细节应在本合同予以表明。否则，即应视为工程师在行使此类权力时均已事先经雇主批准。

8.3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工程师代表

9.1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9.2、9.3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9.2工程师可以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此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9.3由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的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房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甲方准备在\_\_\_\_\_\_新建\_\_\_\_\_\_间\_\_\_\_\_\_层带尖子的房屋一栋。经与乙方接触、洽谈、协商，决定将其房屋建筑工程(房屋从主体结构开始到粉刷完毕)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建设，工程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动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房屋建设采用费用包干制的形式;乙方按照甲方的图纸保质保期来进行施工。

2、采取费用包干的方式。乙方负责房屋建筑时所需的设施(比如:脚手架、跳板等)，甲方负责材料的供应;工程开工，从协议签定之日开始，历时\_\_\_\_\_\_天内完成;房屋建筑总面积\_\_\_\_\_\_平方米，按每平方\_\_\_\_\_\_元计算，费用金额共计\_\_\_\_\_\_元整。

3、付款方式:主体结构工程完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50﹪，即(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元;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工程的余下款项。

二、质量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下面的规定执行。

2、施工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主体结构建设时，墙体要垂直、整体平整，所有的门及门窗的安放与墙体成一条线;粉刷时墙体厚度均匀，无裂缝，内墙面达到整体水平、平整、无裂缝，门及门窗与墙接触地方的粉刷看不到缝隙，天面要达到厚度均匀，无裂缝，所有刷白颜色均匀，大门墙体及卫生间的瓷砖要平整完好的粘贴，达到水平;阴阳角与墙体成一条线，与墙面垂直或平行;房屋四周要进行雨水排除的处理，待工程全部结束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三、安全问题:

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需要说明: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双方证明人:\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年以\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年以\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份;\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八**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筑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为完成某建筑工程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具有以下法律特点：

1.具有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的当事人是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法人；二是承包人须在外国履行其全部或大部分合同义务，即合同的履行地是在承包人所属国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

2.需要巨额资金，故合同标的常常很大，交易中通常都需要各种各样的银行担保。

3.履约期长。

4.风险较大。为减少风险，合同中除预订有货币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外，通常还含有价格调整条款、艰难情势条款等。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可以分为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等。以下列举的是一个总承包合同：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第一章 一般条款

定义和释义

1.1 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且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程师。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告承包人。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已完成）。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条款规定增减。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或物品，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品。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同的其他图纸。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其它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1.2 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一样。

1.3 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或合同。

1.4 “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2.1 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2.2 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任何职权，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授权书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和业主。在授权范围内，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令或认可（仅限于此）对承包人和业主具有与工程师的指令或认可同样的效力。以下规定属于例外：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提交工程师确认、取消或更改。

转让和分包

3.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4.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任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得视为是本条所规定的分包。

合同文件

5.1 以下要件得在合同第二部分规定：

用以起草合同文件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以及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释合同。

如果文件用一种以上语言作成，用以解释合同的语言也必须在第二部分中规定，且将被定为“主体语言”。

6.3 如工程师不在适当时间内再提供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指令或认可，工程计划或进展便可能被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书中应详细说明所需的图纸或命令，所需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不及时提供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延误和中断。

6.4 如承包人按本条第3款规定索要图纸或命令，由于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从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承担费用，工程师必须考虑此种延误，以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第44条规定延长承包人的工期，且只要有理由，承包人所承担的此种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7.在施工期间，工程师全权负责随时进一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指示，以满足工程正常施工和维护所需。承包人必须执行且受图纸和指示的约束。

一般义务

8.1 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条款，对工程的施工和维护予以应有注意，且提供此种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包括劳动管理在内的所有劳力（包括劳力监督）、材料、施工成套设备及其它一切物品，不管其是临时或长期性质，只要合同明文规定需要或根据合同合理推断需要。

8.2 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恰当、稳定及安全性负全部责任。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制定的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或临建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概不负责。

9.如经要求，承包人必须签署一承包协议，该协议由业主制定并承担费用，协议应附带必要的修正条款。

11.业主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其代理人在进行工程考察时获得的水文及地质情况资料，标书必须视为是基于此种资料所制定的，但承包人必须对资料的理解自行负责。

12.承包人得被视为在投标前已对其工程标书，对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上所列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完善性感到满意，此种投标价格必须贯穿其所有的合同义务，适用于所有为工程的正常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事物，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然而，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遇到除工地气候之外的其它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依他所见，此种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也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必需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确认此种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工程师必需作证且业主支付承包人由于此种情况而承担的额外费用，包括因遇到此种情况或阻碍而：（1）为执行工程师可能向承包人发出的与此情况有关的任何指示而发生的正当合理的费用，以及（2）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时，承包人可能采取业经工程师认可的恰当和合理措施而发生的正当合理费用。

13.除因法律或自然因素而不能之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施工和维护工程，使工程师感到满意，且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工程师有关任何事项的指令和指示，不管合同中是否有规定，提及或涉及到工程。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处接受指令和指示，或根据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4.1 中标后，承包人得在第二部分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其计划施工的程序方案，以征得工程师的认可。承包人还得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和方法的说明书，以供其参考。

14.2 不论何时，只要工程师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业经认可的方案不符，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提供一份修改方案，对原有的方案作必要的修正，以保证工程能在本合同第48条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14.3 承包人不得因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交或经其认可此种方案或因提供此种细节而被免除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

15.在施工期间，以及其后在工程师认为是为正常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需时，承包人必须行使一切监督权。承包人，或其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全权代理人或代表（此种认可可随时撤销）应当随时在工地，一直进行监督管理。如工程师撤销对代理人的认可，在接到书面撤销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尽快根据撤换规定，将其撤离工地，且今后不得再在工地上以任何身份雇佣他，且用另外一位经工程师认可的代理人予以替代。此种授权代理人或代表得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和指示，或按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6.1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上提供和雇用与施工和工程维护有关的：

（1）对本专业熟悉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胜任规定监督工作的分代理人、工头和领班，以及

（2）为正常和及时施工和维护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16.2 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雇来进行或有关施工或工程维护的任何人员行为不轨、或不能或疏于履行其职责、或认为其雇佣纯属不必要，工程师有权反对雇佣，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其从工地解雇，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种人员不得再被雇用到工地。凡被从工地解雇人员的职位应尽快由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选接替。

17.承包人负责按工程师提交的书面参考原图的有关点、线和面的规定，忠实恰当地进行测定放线，如上所述，使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正确无误，并校准工程的各部分，且负责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必要工具、设备和劳力。在施工中，如任何时候在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校正出现差错，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改正错误以使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满意，改正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种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的书面资料差错而导致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须由业主承担改正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任何位置测定或任何线或任何水平面的检查而免去确保其正确无误的责任，承包人必须仔细保护和保存工程位置测定中使用过的水准点、观测杆、测标及其它物品。

18.在施工中，工程师如在任何时间要求承包人钻孔或进行挖掘勘探，此种要求必须作成书面，且得视为是根据本合同第51条规定作出的附加命令，除非数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有关此种预计工程的备用款。

19.凡有必要或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或任何正式成立的工程管理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费提供和维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灯光、警卫、栅栏和看护以保卫工程，或保障公众及其它人的安全和便利。

20.1 从开工至按本合同第48条中的竣工证书规定的日期为止，承包人都得对工程全权负责。只要工程师就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签发了竣工证书，承包人 从部分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永久性工程的此部分负责，此部分的责任则转至业主。此外，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尚未完工而他得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权维护负责，直至此种工程完工。如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出现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不论何种原因，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除外风险外，承包人均得自费负责修理和修补，以确保永久性工程竣工时处于状态良好，各方面都合乎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因除外风险而导致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发生，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如果有）以及本合同第65条的规定，如上所述，进行修理和修补，费用由业主承担。承包人也必须对为完成未竣工程或履行本合同第49或50条规定的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20.2 “除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国敌人行为、\_\_\_\_\_、\_\_\_\_\_、起义或兵变或篡权、内战、或不是由承包商的雇员、其转包人单独制造和不是因工程管理而发生的\_\_\_\_\_、\_\_\_\_\_或混乱、或因业主使用或占用任何部分的永久性工程、或纯属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或因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废料以及放射性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或任何爆炸物、核装置或核装置部件的其它危险特性、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物的压力波以及其他任何此种自然力的作用，其不能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所预见，也不能合理提供物资或投保与之对抗，所有这一切在本合同中都被称为“除外风险”。

21.承包人必须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为防止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除除外风险外的一切损失或损害投保，不论其由什么原因造成，此种投保不得减少本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业主和承包人的\_\_\_\_\_除包括本合同第20.1条规定的期限外，还包括因维护期开始前发生的原因而在维护期内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第49条或50条规定的义务而开展任何工作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投保项目包括：

（1）正在施工的工程，按其目前的合同价值，或按21条第2款可能规定的附加款额，连同按替换价值计算的用于工程的材料。

（2）承包商带到工地上的建筑成套设备和其它物品，按其替换价值投保。

此种\_\_\_\_\_必须在一\_\_\_\_\_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_\_\_\_\_单和支付现行\_\_\_\_\_费的收据。

2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施工和工程维护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人员伤害、材料损失及财产损失而受任何损失和作任何赔偿，且不因所有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对下列事项所作或与之有关的补偿或损害赔偿除外：

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业主在任何土地面上、上方、下面、里面或经过部分施工或部分施工的权利；

按合同规定施工或维护工程而不可避免的人员或财产损失；

因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它不为承包人所雇用的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或曾由承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承担的，但原本应当由业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它承包商负责的那部分涉及损失或伤害的赔偿。

22.2 业主必须保护承包人不因与本条第1款规定事项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23.1 在开工前，在不减少本合同第22条规定给他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可能由于或因施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给包括业主的财产在内的任何财产，以及给包括业主的雇员在内的任何人员造成的重大或实质性损害、损失或伤害进行责任\_\_\_\_\_，本合同第22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23.2 此种\_\_\_\_\_必须在一\_\_\_\_\_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_\_\_\_\_金额不得少于标书附件规定的数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_\_\_\_\_单和支付现行\_\_\_\_\_费的收据。

23.3 \_\_\_\_\_条款中必须规定，承包人不得对可能得到\_\_\_\_\_赔偿的有关事项对业主提出任何索赔，\_\_\_\_\_公司应保护业主免受索赔损失，且赔偿其有关的任何诉讼费及开支和费用。

26.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州一切有关施工的制定法、法令、或其它法规、或任何条例、或当地或其它合法当局的地方法规以及所有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布所有的通告和支付所有的费用。

26.3 如工程师证实业主应偿还已由承包人支付的此种费用，业主应偿付或同意偿付承包人所有此种金额。

27.所有在工地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古物、建筑物和其他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遗址或物品，均应被业主和承包共同认定为是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必须采取恰当的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转移或破坏任何此种物品，并在物品发现后不待转移，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并执行工程师代表的有关处置命令，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28.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在工程或部分工程中使用或涉及到任何建筑设备、机械加工、或材料，从而侵犯与之有关的专利权、外观设计、\_\_\_\_\_或商号或其它应受保障的权利而遭索赔或被起诉，并必须保护业主免受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支出或费用的损害。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或部分工程所需的石头、沙子、砂砾、泥土或其他材料的运费、沙石产地使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或补偿（如果有）。

29.所有施工必需的活动，凡符合合同许可证的规定，必须开展，从而保证不无故妨碍公众的便利，或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道路是通向或是在业主或其他人的地产上。倘若发生此类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件，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免受由此而引而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

30.1 承包人必须采取各种合理手段，防止连接或通向工地的任何公路或桥梁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转包人的使用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尤其必须挑选路线、选择使用\_\_\_\_\_，限制和分散装载量，从而使因往来于工地的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而必然造成的异常交通尽可能地被合理限制，由此避免对公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30.3 如果在施工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承包人因施工损坏公路或桥梁而被索赔，他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其后，业主将商洽解决并支付索赔款，并保护承包人免受该索赔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如果工程师认为造成此种索赔或部分索赔的原因在于承包人没有履行本条第1和2款规定的义务，由工程师确认的因此种不履行而损失的款额必须由承包人支付给业主。

3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要求，为业主雇用的其它承包商及其工人，以及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雇用的工人提供合理开展工作的机会，这些工人可受雇在工地上或附近，从事不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或由业主签订的与工程有关或附属工程的任何其它合同规定的工作。然而，如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书面要求，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提供由他负责维护的道路，或准许使用其在工地的脚手架或其他设备，或提供其它任何类似性质的服务，业主必须向承包人支付有关此种使用或服务的费用，只要工程师认为合理。

3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地没有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或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将所有残余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清理出工地。

33.完工之后，承包人应将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设施清理出工地，使整个工地和工程显得整洁合乎标准，让工程师满意。

劳工

34.1 承包人必须自己安排雇用所有当地或其他地方的劳工，并负责劳工的交通、食宿和工资，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4.2 只要合理可行，承包人应视当地情况，向工地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充足的饮水和其他用水，让工程师代表感到满意。

34.3 除非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或命令，承包人不得进口、销售、赠予、以物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烈酒或毒品，或允许或让其转包人、代理人或雇员参与任何此种物品的进口、销售、赠予、交换或处置。

34.4 如上所述，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赠予、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武器或弹药，也不得准许或容忍同样行为发生。

34.5 在处理与雇工的关系时，承包人应适当注意公认的节假日和宗教或其他习俗。

34.6 一旦爆发传染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为治疗此种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34.7 承包人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制造或在雇员中发生违法、\_\_\_\_\_或混乱行为，以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34.9 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34条就所有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件作出规定。

35.如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向工程师代表或其办公室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汇报其在工地随时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劳工的数量，以及工程师代表可能要求的有关建设设备的情况。

材料和工艺

36.1 所有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令，且应随时在制造或加工地、工地或合同具体规定的其它地点，同时或在某一处，接受工程师可能命令进行的检验。承包人要为任何工程或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检查、测量和检验提供正常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承包人还必须应工程师可能的选择或要求，在材料应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6.2 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样品的费用应承包人自己承担，否则应由业主支付。

36.3 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一切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对于仅是负载检测和确认任何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工程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本合同作有详尽规定，可确保或准许承包商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36.4 凡是工程师命令所作的检验，而

合同没有默示或规定，或

虽有默示或规定，但却是由工程师命令\_\_\_\_\_个人在工地之外、或在该检验物资的制造或加工地之外的任何地点进行的，

如检验结果表明工艺或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工程师指令，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业主支付。

37.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随时有权到工程现场，到任何工程准备地或工程所需材料、制品或机械获得地，承包人应为其行使或获得此种到场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

38.1 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认可，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或遮掩，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充分机会，以检查和测量即将被覆盖或遮掩的任何工程，以及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在任何此种工程或地基作好或即将作好检查准备时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工程师代表必须参加此种工程或地基的检查，不得无故拖延，除非他认为检查没有必要，且由此通知承包人。

38.2 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随时作出的指示，打开业已覆盖的工程某一或某些部分，或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并负责使之完好复原而让工程师满意。凡任何此种工程部分是在履行本条第1款之规定后被覆盖或遮掩的，则打开和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以及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9.1 在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命令：

把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按命令中具体规定的时间从工地换走，用恰当合适的材料予以替换和把工程师认为不合符合同规定的材料或工艺换掉或适当重新施工，无论其在之前是否经过检查或作过中期支付。

39.2 如承包人未执行此种命令，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业主应从承包人处收回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杂费，或从应付给或即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0.1 收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只要工程师认为必要，还必须在停工期间妥善保护工程的安全。承包人根据本条款执行工程师指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业主承担，除非此种停工是：

合同另行规定的，或

由承包人的某种违约而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由工地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为正常施工或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作的必要停工，而不是因工程师或业主的任何行为或违约而产生的，也不是因本合同第20条规定的任何除外风险引起的。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命令后\_\_\_\_天内应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赔偿，否则将无权得到额外费用。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公平合理，他必须按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处理并决定此种支付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和/或停工时间。

40.2 如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按工程师的命令停工，且停工90天后仍未得到工程师作出的复工命令，除非此种停工属本条第1款第1、2、3或4项规定范围之内，否则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准许对整个工程，或停工的部分工程重新开工，如在此期间仍未获得开工许可，承包人可以，但不一定必须，再作书面通知，按本合同第51条的规定将只影响到部分工程的停工视为是对该部分工程的省略，或，如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视其为是业主废弃合同。

开工时间和延误

41.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开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在工地施工，且必须迅速，不得延误，工程师明文同意或命令，或承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除外。

42.2 承包人应承担因通往工地的所有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权而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也得支付为施工而应他的要求在工地之外食宿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43.除按合同规定，工程整体完工前任何部分工程必须按时完工外，根据合同第48条的规定，整个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期限应从标书附录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或以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而准许的延期时间为准。

44.除承包人违约外，如因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由此而涉及的任何延误原因、或特别恶劣的气候、或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而使得承包人有权要求工程延期，工程师应决定延期时间，并由此通知业主和承包人。如承包人在此种工程开工后、或此种情况一发生、或按实情在其发生后的\_\_\_\_天内，没有向工程师代表提交详细说明他认为有权延期的报告而让此陈述当时便得到调查，工程师可不予考虑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其它特殊情况。

45.除合同另有相反规定外，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不得在夜间或星期天进行，同时也不得在其他被当地认作是假日的时间进行，但下列情况除外：因工程而不得已或为挽救生命、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而绝对必要，在这种情况，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按传统需轮班或倒班进行的工作。

46.不论是何原因使得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让工程师觉得太慢，因而无法确保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只要该原因不至于让承包人有权要求延期，工程师必须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要求额外付款。如因工程师按本条款所作的通知的缘故，承包人需要求工程师准许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其在当地被当做假日，或在其它被当地当做是假日的时间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准许。

47.1 如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第43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承包人应因违约而向业主支付合同所规定之款额，此款额为定额赔偿金，而不是根据第43条规定的期限与实际完工时间之差按天数进行处罚。业主可在不损害其他收款措施的情况下，从他手中掌握的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种赔偿金。此种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得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免除他的其它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7.2 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如有某部分工程已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48条确认为完工，且已被业主占用，如在此后出现任何延误，而本合同又无另行规定，因延误本应处罚的定额赔偿金则应按已完工的工程的价值所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扣减。

47.3 如要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工程全部或部分完工的奖励支付事项，此规定应列在第二部分的第47条中。

48.1 当工程全部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所有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后，承包人可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发出有关通知，并承诺在维修期内将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此种通知和承诺必须作成书面形式，且应被视作是承包人要工程师发放工程竣工证书的要求。工程师应在此种通知送出后\_\_\_\_天内或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竣工证书，并交业主一本副本，注明他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圆满完工的日期，或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具体说明他认为在发放此种证书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一切工作。在发出此种指示后，工程师还应通知承包人关于此后以及在指示中所提及之工程完工前，可能出现且影响工程实际完工的任何欠缺。在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所指明的工程并修正一切所指明的欠缺后，承包人有权在\_\_\_\_天之内收到竣工证书。

48.2 同样，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就以下情况，承包人可要求，且工程师应颁发竣工证书：

合同中单独作有完工期限规定的部分永久性工程竣工，以及

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实体部分已竣工，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有或使用。

48.3 如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实质性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工程师可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颁发此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颁发此种证书，承包人应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内完成此部分工程中一切尚未完成的工作。

48.4 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就永久性工程的某一部分发放竣工证书，并不视为已经完成任何所需的地面或地表还原工作，证书中明文规定的除外。

维修及欠缺

49.2 为按合同规定条件在维修期满时或其后尽快将工程交给业主，除合理损耗外，为让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必须尽快完成本合同第48条中规定的在完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果有），以及完成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_\_\_\_天内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在维护期满前的检查而可能书面要求承包人完成的诸如修理、修正、再建、调整，以及修正欠缺、缺陷、缩误和其他毛病等一切工作。

49.3 如工程师认为此种工作是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所至，或因承包人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明示或默示不论）所至，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师认为此种需要是其他原因所至，则应对此种工作进行估价，并按附加工程支付。

变更、增加和省略

51.1 如工程师认为必要，他应对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工作量作相应变更，且他有权因其它任何理由，命令承包人作出且承包人必须作出以下变更：

增减合同所规定的工程量，

省略任何部分工程，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或类别，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平面、型线、位置和面积，

增加竣工所需的任何额外工程，

但此种变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此种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有）应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51.2 如无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任何此种变更。然而，如工程量的增减不属本条规定的应作命令的范畴，而是因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的规定所至，则不要求有书面命令。另外，如工程师因任何原因认为有必要口头作此种命令，承包人必须服从，且工程师对该口头命令的确认书，不论在命令执行前或后给予，都应被视作是本条款所指的书面命令。此外，如承包人在\_\_\_\_天内书面向工程师要求确认，而工程师在\_\_\_\_天内未用书面驳回此确认，其应被视为是工程师所作的书面命令。

52.1 凡由工程师命令增减的工程，如工程师认为可行，均应按合同价格予以估价。如合同所列的价格不适用所增减的工程，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协商出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52.2 如工程师认为，涉及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质或量的增减，使得本合同中所列的任何工程项目的价格因此种增减而不再合理或不切实际，工程师和承包人则应协商一个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除非在命令作出之后尽快，如是额外或增加工程，则在工程动工前或之后尽快以书面形式：

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他要求额外支付或更改价格，或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他打算改变价格，否则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价格。

52.3 竣工验证时，如发现增减工程的费用超过验收证书所注明数额的\_\_\_\_％，除去所有的规定费用、临时费用和零工补贴外，如有任何是因：

变动命令累计所至，以及因修正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估算工程量所至，所有临时费用、零工补贴和本合同第70条第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除外。

若非其它原因，合同价格应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协商予以调整，或，如协商不果，则由工程师在考虑所有材料及相关的，包括承包人的场地及合同的一般间接费用在内的因素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52.4 如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可书面命令将增加或替换的工程按零工计价。此种工程承包人所得报酬应根据合同中的零工细目表的条件，按其标书中所附的价格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实其支出，并应在订材料之前，向工程师提交报价单以求批准。

52.5 承包人应每月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报告，尽可能全面详尽地索要他所认为有权要求的一切额外费用，以及陈述上月他按工程师的命令所作的一切额外工作。

设备、临建工程和材料

53.1 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抵达工地后，应视作完全用于施工，承包人不得移动它们或其任何部分，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将它们从工地一端移到另一端除外，工程师不得无故不予同意。

53.5 业主应在需要时协助承包人为工程所需的建筑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结关。

53.6 其他任何影响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的条件必要时应在第二部分的第53条予以规定。

54.本合同第53条的执行不得视为默示工程师认可该条款所指的材料或其他事项，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使用任何此种材料。

测定

55.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估计数量，不应视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56.如无另行规定，工程师应通过测定判断按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价值。如他要求对某部分或某些工程进行测定，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授权代理人或代表，该代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合格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进行此种测定，并提供工程师或其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情况。倘若承包人未参加或忽略或忘记派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所作的测定或他认可的测定应被视为是对工程所作的正确测定。如永久性工程是靠记录和图纸进行测定，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如应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与工程师代表一起检查并认可此种记录和图纸，一经认可，承包人应在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与检查，记录和图纸应被视为正确无误。如检查完此种记录和图纸后，承包人不予认可或虽认可但不签字，该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视为正确无误，除非承包人在此种检查后\_\_\_\_天内书面告知工程师代表，他认为记录和图纸中哪些不正确，并要求工程师予以裁决。

57.工程测定应采用净值，不管一般习惯或当地惯例如何，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

暂列款

58.1 “暂列款”是指合同中规定且列在建筑工程清单上的，按工程师的指令及自由处置的一笔用于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故的金额，可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凡涉及与暂列款有关的工程、供应或服务的款项，只有经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同意或决定使用的方能列入合同价格。

58.2 就每一笔备用款，工程师有权命令用于：

施工，包括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合同第52条规定用于此种施工或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费用。

由下文所规定的指定转包人的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由此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的规定确定并支付。

承包人所购买的货物和材料。由此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确定并支付。

58.3 凡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与暂列款有关的开支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帐目或收据。

指定分包人

59.1 所有在合同暂列款项下施工或提供任何货物、材料或服务的已由或将由业主或工程师指定或挑选的专家、商人、手工工人和其他人，以及所有根据合同规定，得到承包人任何分包工程且由此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人，均应被视为是由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本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59.2 承包人不得因业主或工程师的要求，或被认为有任何义务而雇用其有理由反对的，或不与其签署含有下列规定的合同的指定分包人：

就工程、货物、材料或服务，分包合同当事人，即指定分包人将对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承包人应对业主承担的同样的义务和责任，并不让承包人再履行此义务和责任，且不让其受因履行此种义务和责任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或因不履行此种义务或责任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以及

59.3 如暂列款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任何设计事项或对任何一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详细规定，或说明工程所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规格，此种要求应在合同中明文规定，且写进指定分包合同。指定分包合同应明确规定，提供此种服务的指定分包人应不让承包人承担此种服务，且不让承包人因未履行此种义务或因履行此种义务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害。

59.4 就指定分包人所进行的所有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而言，应纳入合同价格中的有：

按工程师的指令及根据分包合同，已实际由或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涉及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的（如果有）由承包人提供劳务的，或可能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58条第2款所命令的，且可根据本合同第52条确定的款项；

就所有其他费用和收益而言，应采用用一百分比率乘以实际支付或即将支付的款额所得出款项计算，如建筑工程清单已有对有关暂定款列定一个比率的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就该项目列定的比率予以计算，如无此种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在标书附录所列的，且建筑工程清单已就该具体项目作出认可的比率计算。

59.5 在按本合同第65条出具任何证书前，若其包括有有关任何指定转包人所完成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任何付款，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包括在先前证书中的有关该指定分包人的工程或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付款，已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或清偿，否则将视为拖欠，除非承包人：

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有充足理由不予或拒绝此种付款支付，且

向工程师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他已就此书面通知该指定分包人，

业主有权在工程师出具证书后，向该指定分包人直接支付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向该指定分包人支付，然而却没有支付的所有款项，留置款除外，然后从业主应支付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将此笔付款抵销。

59.6 如上所规定，如果指定分包人在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中对承包人承担的义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期，承包人应在维修期满后，随时把此种义务在期满前所产生的利益应业主的要求转让给业主，费用由业主承担。

证书和付款

60.1 除另有规定外，付款应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分月进行。

60.2 如业主向承包人预付有关建筑设备和材料的款项，付款和还款的条件应在第二部分第60条中予以规定。

60.3 如因施工需从施工所在地国的他国进口材料、设备，或因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需由此种他国输入的劳务完成，或因任何其它情况必需或必要，合同项下的某部分付款需按本合同第72条的规定用有关外汇进行支付，支付条件应按合同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处理。

61.除本合同第62条所述的维修证书外，任何证书不得视为是对工程的认可。

62.1 只有工程师签发了维修证书且交给业主，说明工程已完工，维修情况令他满意，才能视合同已经完全履行。工程师应在维修期满后，或，如工程的不同部分适用不同的维修期，在最后一个维修期满后\_\_\_\_天内签发维修证书，或在所有在此维修期中，按本合同第49和第50条规定，命令进行的工程完成且令工程师满意后立即签发，本条款必须全面执行，不管先前业主是否已进入、占有或使用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维修证书的签发不得作为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第二笔留置款的前提条件。

62.2 业主不得因本合同或施工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对承包人负责，除非承包人在签发本条款规定的维修证书前，就此种事项已提出书面索赔。

62.3 尽管签发了维修证书，承包人以及业主（但应符合本条第2款的规定）仍应对发生在证书签发前而在证书签发时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负责，为决定此种义务的性质及范畴，应视本合同继续对合同双方有效。

补救和权力

63.1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被法院下达了破产者产业管理接收令，或递交了破产申请，或因债权人而处置或转让财产，或同意在债权人决议委任的检查委员会监督下执行合同，或，如其是一个公司，将被清算（不是因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或承包人事先未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而转让合同，或工程师书面向业主证明，他认为承包人：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九**

前言

鉴于……

鉴于……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填入名称）。

1.2?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填入名称）。

1.3?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5?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1.14?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日是指历法日。

1.29?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二条?解释

2.1?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单数和复数

3.1?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合同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第四条?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4.1?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二、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在本合同的附件当中，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性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第六条?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

第七条?雇主的工作范围

……

三、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八条?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8.1?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8.3?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工程师代表

9.1?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9.2、9.3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9.2?工程师可以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此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9.3?由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的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a）因为工程师代表的失误，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出否定意见，不应影响工程师对该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并发出进行改正的指示的权力；

（b）若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函件有任何质疑，他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对此信函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第十条?书面指示

10.1?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若工程师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守该指示。工程师可在该指示执行之前或之后，用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若承包商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

本条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和任何根据合同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发出的指示。

第十一条?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11.1?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a）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或

（c）确定价值，或

（d）采取可能影响雇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合同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四、转让与分包

第十二条?合同转让

12.1?没有雇主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利益或好处进行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按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费用，或者

（b）把承包商从任何责任方那里获得免除其责任的权利转让给承包商的\_\_\_\_\_人。

第十三条?分包

13.1?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

但对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a）提供劳力，或

（b）根据合同的规定采购材料，或

（c）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第十四条?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五、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语言和法律

15.1?拟定合同文件的语言为（填入语言名称），其主导语言为（如果有二种以上的语言时）

15.2?适用于本合同并据以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为在……国家生效的法律。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6.1?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则应由工程师对此作出解释或校正，工程师并应就此向承包商发布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函；

（3）投标书；

（4）本合同；

（5）规范和图纸；

（6）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第十八条?进展中断

18.1?如果工程师未在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示并有可能造成工程计划和施工的延误或中断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呈交通知书，并同时向雇主呈交副本。该通知书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延误会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19.1?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按18.1款发出和通知书中已说明了的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蒙受误期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作出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和变更原合同的权利。

（b）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此类费用的数额，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二十条?承包商未能提交图纸

20.1?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发生任何图纸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商未能按合同的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则工程师在根据第19.1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这一失误考虑在内。

第二十一条?补充图纸和指示

21.1?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师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二十二条?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22.1?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感到满意所必须的图纸、规范、计算结果及其它材料，以及

（b）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够地详细，以使雇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此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合同规定进行接收。

第二十三条?责任不受批准影响

23.1?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批准，不应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

六、一般义务

第二十四条?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第二十五条?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1?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商对不是由他编制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者任何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合同协议

26.1?在被邀请签约时，承包商应同意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的拟定和签订费用由雇主负担。

第二十七条?履约保证

27.1?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之后28天内，按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将此保函提交给雇主。当向雇主提交此保函时，承包商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工程师。提供的担保机构须经雇主同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第二十八条?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九条?根据履约保证的索赔

29.1?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第三十条?现场视察

30.2?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a）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质条件；

（b）水文的和气候的条件；

（c）为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d）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第三十一条?投标书的完备性

31.1?应当认为承包商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2.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果遇到了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就此向工程师提出有关通知，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收到此类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地预见到的，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应决定：

（a）按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和

（b）确定因遇到此类障碍或条件可能会使承包商发生的任何费用额，并将该费用额加到合同价格上。

第三十三条?遵照合同工作

33.1?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者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在涉及或关系到该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当只从工程师处取得指示，或根据第8.11条的规定，从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示。

第三十四条?提交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度计划

34.1?承包商应当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以工程师规定的适当格式和详细程序，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以取得工程师的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工程施工所拟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4.2?无论何时，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第34.1款中已经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提交现金流量估算

35.1?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承包商应按季度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根据合同将有权得到的全部支付的详细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供其参考。此后，若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还应按季度提供修订的现金流通量估算。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_\_\_\_\_\_\_\_\_\_\_\_天。

第三十六条?不解除承包商的义务或责任

第三十七条?承包商的监督

37.2?如果工程师撤回了对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接到此类撤回通知后，考虑到下述条款中提及的撤换人员的要求，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应尽快将该代表调离该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用该人员担任该工程的任何职务，而代之以经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代表。

第三十八条?承包商的雇员

38.1?承包商应向现场提供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下述人员：

（a）熟悉他们各自行业的、有经验的技术助理及有能力对工程进行正确监督的工长和领班，以及

（b）为使承包商适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工和非技术工人。

38.2?工程师应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由承包商提供的而工程师认为是\_\_\_\_\_者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工程师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应尽快予以更换。

第三十九条?测定并标示

39.1?承包商应对下述工作负责：

（a）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

第四十条?钻孔和勘探开挖

40.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钻孔，或进行勘探开挖，则应根据第83条规定以指示形式下达这一要求。但工程量表中已经包括了涉及此类工作的项目或备用金额者除外。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第四十一条?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41.1?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整修过程中，承包商应当：

（a）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b）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或任何有关当局提出要求时，自费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以及

（c）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第四十二条?雇主的责任

42.1?根据第66条的规定，如果雇主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在这方面他应当：

（a）对所有授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以及

（b）保持现场的井然有序，以防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42.2?如果根据第66条的规定，雇主在现场还雇用其他承包商时，雇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商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责任。

第四十三条?工程的照管

43.1?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工程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雇主。但：

（a）如果工程师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商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对那一区段的照管责任移交给雇主；

（b）承包商应对那些在缺陷责\_\_\_\_\_内他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到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82条的规定完工为止。

第四十四条?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4.1?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坏，除第46.1款限定的风险情况外，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规定，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按照第82条对承包商责任的规定，承包商亦应对其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由于雇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第四十六条?雇主的风险

46.1?雇主的风险是指：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e）\_\_\_\_\_、\_\_\_\_\_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于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中间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f）由于雇主使用或占用合同规定提供给他的以外的任何永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此类设计又不是由承包商提供或由承包商负责的；

（h）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_\_\_\_\_

47.1?在不限制第43～36条中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_\_\_\_\_；

（b）以重置成本15％的附加金额，以补偿修复损失和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c）投保承包商运至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得到一笔足够在现场能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的金额。

第四十八条?投保范围

48.1?对于第47.1款中的（a）和（b）两项中的\_\_\_\_\_，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进行投保，并应包括；

（a）从现场开始工作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保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为止，雇主和承包商遭受的除第50.1款规定的情况以外的由任何原因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以及

（b）由承包商负责的，在缺陷责\_\_\_\_\_内，由发生于缺陷责\_\_\_\_\_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履行第82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九条?对未能取得金额的责任

49.1?任何未\_\_\_\_\_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雇主或承包商根据第43～46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除外项目

50.1?第47.1款中所述的\_\_\_\_\_，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应承担义务：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其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第五十一条?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者

（b）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但工程除外。

（a）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雇主在任何土地上、越过该土地之下、之内或穿过其间实施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c）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d）由雇主、雇主代理人、雇员或不是该承包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费、指控费用、其他费用，或者是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人也对这类损伤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雇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对该损伤或损害所负责的程序相应的那一部分损伤或损害。

第五十二条?雇主提供的保证

52.1?雇主应保证承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第51.2款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十三条?第三方\_\_\_\_\_

53.1?在不限制第51条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或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_\_\_\_\_，但第51.2款中第（a）、（b）和（c）项限定的情况除外。此项\_\_\_\_\_金额至少应为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数额。

53.2?\_\_\_\_\_单中应包括一条交叉责任条款，使该\_\_\_\_\_对分别\_\_\_\_\_的承包商和雇主均适用。

第五十四条?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第五十五条?人员事故\_\_\_\_\_

55.1?承包商应对事故投保责任险。在整个工程期间，只要有人被雇佣，承包商就应当继续投保责任事故险。对于分包商雇佣的人员，如果分包商根据本款已经对其所雇佣的人员投保责任事故险，使雇主能够根据\_\_\_\_\_合同得到赔偿，那么承包商对被\_\_\_\_\_人的义务也得到履行；但是如果需要，承包商应当要求该分包商向雇主提供\_\_\_\_\_单以及支付\_\_\_\_\_费的收据。

第五十六条?\_\_\_\_\_证据和\_\_\_\_\_条款

第五十七条?\_\_\_\_\_的充分性

57.1?承包商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_\_\_\_\_。并在需要时，向雇主出示生效的\_\_\_\_\_单及本期\_\_\_\_\_费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八条?对承包商未办\_\_\_\_\_的补救

第五十九条?遵守\_\_\_\_\_单规定的条件

59.1?若承包商或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_\_\_\_\_单规定的条件，责任方应保证另一方免受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第六十条?遵守法令、规章

60.1?承包商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与该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或其他正式合法当局的实施细则；以及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以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第六十一条?化石的保护

（a）根据第77条规定，给予承包商获得任何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此类费用的数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六十二条?专利权

62.1?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_\_\_\_\_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雇主承担由于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第六十三条?矿区使用费

63.1?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支付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各种材料的一切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赔偿费。

第六十四条?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64.1?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在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干扰：

（a）公众的便利；或者

（b）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或属于雇主或任何他人所有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第六十五条?避免损坏道路

65.1?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商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以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运送所不可避免出现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

65.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了便利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承包商应负责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道路的改建或改善，并支付费用，并且应持续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此类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雇主提出的此类索赔，承包商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由此类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第六十六条?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66.1?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机会：

（a）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b）雇主的工人；

（c）任何正式合法机构的工人。

这些工人可能被雇主雇用，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或实施雇主可能参与的与该工程有关或附属该工程的任何合同。

66.2?如果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根据第66.1款规定，承包商应：

第六十七条?承包商保持现场整洁

67.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67.2?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时，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商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商在缺陷责\_\_\_\_\_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那些材料、承包商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缺陷责\_\_\_\_\_结束。

七、劳动力

第六十八条?职员和劳务人员的雇用

68.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以及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第六十九条?劳务人员和承包商设备情况的报告

69.1?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以预先规定的某种格式和时间间隔，向工程师送交表明承包商在现场随时雇用的职员及各种等级的劳务人数的详细报告；当工程师可能需要时，还应送交有关承包商设备的此类报告。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十**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非常重要的，没有合同有很多东西都不一样的，今天小编就给大家分享的承包合同，欢迎大家收藏哦 房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房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甲方准备在\_\_\_\_\_\_新建\_\_\_\_\_\_间\_\_\_\_\_\_层带尖子的房屋一栋。经与乙方接触、洽谈、协商，决定将其房屋建筑工程(房屋从主体结构开始到粉刷完毕)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建设，工程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动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房屋建设采用费用包干制的形式;乙方按照甲方的图纸保质保期来进行施工。

2、采取费用包干的方式。乙方负责房屋建筑时所需的设施(比如:脚手架、跳板等)，甲方负责材料的供应;工程开工，从协议签定之日开始，历时\_\_\_\_\_\_天内完成;房屋建筑总面积\_\_\_\_\_\_平方米，按每平方\_\_\_\_\_\_元计算，费用金额共计\_\_\_\_\_\_元整。

3、付款方式:主体结构工程完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50﹪，即(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元;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工程的余下款项。

二、质量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下面的规定执行。

2、施工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主体结构建设时，墙体要垂直、整体平整，所有的门及门窗的安放与墙体成一条线;粉刷时墙体厚度均匀，无裂缝，内墙面达到整体水平、平整、无裂缝，门及门窗与墙接触地方的粉刷看不到缝隙，天面要达到厚度均匀，无裂缝，所有刷白颜色均匀，大门墙体及卫生间的瓷砖要平整完好的粘贴，达到水平;阴阳角与墙体成一条线，与墙面垂直或平行;房屋四周要进行雨水排除的处理，待工程全部结束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三、安全问题: 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需要说明: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_(签字盖章) 双方证明人:\_\_\_\_\_\_(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 发包发(甲方):\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方:本工程乙方包工不包料(包小型机具、扫帚等)，包安全、质量、工期、以及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清理。

二、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承包单价 项目 内容 单价 项目 内容 单价 红砖 12墙 地板砖、瓷片 18墙 内墙抹灰 24墙 外墙 加气砖 层面 沙浆地面

四、付款方式: 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_\_\_\_\_\_\_\_\_\_按月支付，竣工退场支付\_\_\_\_\_\_\_\_\_\_。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提供图纸、平面放线、质量技术交底、施工中用大型机械、安全帽、购买施工期间员工意外保险、提供足够材料。

2、乙方责任:

(1)按图施工，以甲方交底执行，并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做好工程自检，确保工程质量必须优良。工程承包合同范本。如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及质量标准，造成返工一切材料、误工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砌砖工程:砖必须湿水后方能砌筑，砌筑时确保地面干净、湿水;墙面平整，垂直误差正负3-5，灰缝厚度10-15，且平直均匀饱满，墙体砌好4-6天才能顶砖、加气砖，断切时要平直，用锯用刀砍。预留之前叉口时必须一凸一凹，拉垟助高距5000每排门窗、洞口尺寸预留准确。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再利用，必须做到当天工完场清。

(3)内墙抹灰工程:硂柱、墙、梁、加气块墙面必须甩浆。柱、剪力垟、梁与砖接触的垂直缝，顶缝必须挂网，先定点，现成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批灰，批灰过程中须先将垟湿水并确保批灰面、阴阳角平整，垂直通长误差不草果3，且无空股裂缝，落地灰及时清理再利用，施工现场工完场清。

(4)外墙装饰工程:柱、剪力墙、梁板、加气块平面甩浆，孔洞封堵，所有硂、砖触面的垂直缝，顶缝全部挂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外墙定点与现场管理人员配合施工，并经专业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批灰。批灰过程中，垟面须先湿水，沙浆比例达标，垟面、阴阳角垂直平整误差低于3，且无空股、裂缝、沙眼。落地灰及时清理再利用，放线贴砖时门窗洞口要求整砖，特殊情况与现成管理人员配合处理。砖缝必须横平竖直，缝大小均匀，所有窗台、飘板等凸出构件，下口做滴水，上口做斜水，门窗洞口，硂砖迸缝沙浆严密饱满，确保不渗水，渗水保修。

(5)室内粘贴:地板粘砖时，地面清理干净，并扫防水沙浆，验收后方能开始贴砖。粘贴时确保无空鼓，否则返工赔料，完成面必须水平直缝，卫生间、厨房等防水地面，按图纸要求走水至地漏，地面无存水现象。

(6)施工过程中，如因做工马虎偷工损料，造成外墙、卫生间、厨房、层面等渗水现象，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时严禁浪费材料，要合理利用各种材料，违者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7)中途不管任何原因私自罢工，停工一天，按照实际人数每人每天罚款一百元，停工1天以上按自动退场处理。工程款按实际工程量的70%结算。

(8)工期进度: 乙方必须按以上进度准备足够工人，若因乙方人员不足，拖延工期，拖延一天罚款1000元，拖延3填以上甲方有权另进班组，以保住工期按时完成。

六、安全、质量罚款细则:

(1)不戴安全帽、不穿防滑鞋，每人次罚款30元;

(2)乘坐提升架上落，每人次罚款5000元

(3)宿舍白天不关灯、用电烧水、做饭等违章用，每人次罚款500元，并没收用电器具;

(4)厨房、冲凉房或施工中用水，用电完后不关，每人次罚款200-500元;

(5)施工中浪费材料，按原价十倍罚款;

(6)高层抛掉物罚款1000-3000元，造成严重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7)违反本合同乙方责任中的任何安全质量问题，似情节轻重处以罚款不等，如多次出现质量问题，停工整顿，严重者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出场，工程款按60%结算。

(8)工伤、工故乙方承担30%。

七、其他事项:

1、本工地内打架每人次罚款1000元，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一切法律经济责任自负，本工地员工在工地外发生一切事情与本工地无关。

2、借领工具、损坏或原价赔偿，违规操作损坏机械者，维修费用或造成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本合同安全、质量等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竣工时结算余款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范本参考 甲方:\_\_\_\_\_\_\_\_\_\_\_\_(建设单位) 乙方:\_\_\_\_\_\_\_\_\_\_\_\_(施工单位) 甲方将坐落在(地址)的(工程名称)土建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在招投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内容:(除了写明主体土建内容外，还应该写明附属工程以及是否包括给排水和电器安装)。

第二条工程造价决算方式:

1、工程造价计算公式:工程造价(\_\_\_\_\_\_定额直接费材料差价)(1\_\_\_\_\_\_%)。即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_\_\_\_\_\_定额计算直接费，加上施工期间相对应的\_\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治理信息信息价计算出的材料差价，另外取\_\_\_\_\_\_%综合费为最后决算价(人工费和机械费不另调整)。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相关的所有辅助工程和零星工程均按上述造价计算公式决算。必须全额以建筑统一税务发票进行结算付款。 本工程辅助的水电安装工程按(约定套用的定额与费率)结算。

2、工程量计算依据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或联系单、隐蔽工程量签证、其他工程量增减联系单、本工程辅助工程联系单。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 甲方通知乙方开工后，乙方一周内拿出预算。甲方接到预算后一周内完成预算审核，凭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付备料款30%，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比例付进度款，并扣回备料款。实际完成工程量(即工程进度)由甲方现场治理员确定，如乙方有严峻异议的，双方可以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 量参照审定后的预算书进行计算确定。工程竣工时，进度款不超过预算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决算后一个月，付足工程款的95%，其余5%作为质保金，满\_\_\_\_\_\_\_\_年后付清。每笔工程款必须全额凭建筑统一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好付款审核手续，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工期:

1、本工程自接到甲方开工通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到竣工并通过甲方预验收之日止，计算实际工期。工期为\_\_\_\_\_\_天。工期每延误一天处罚\_\_\_\_\_\_元(从履约金中扣除)。遇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在不可抗力终止后24小时内经甲方代表签证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

2、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应该按照合同的总工期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表(即分阶段工期计划)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于乙方施工治理不力，施工进度缓慢，分阶段工期延误天数超过施工进度计划35%的，甲方有权中途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按本合同

第三条的相关条款结算并处罚。分阶段工期延误天数未超过施工进度计划35%的，每延误一天处罚\_\_\_\_\_\_元，不抵扣总工期处罚。

第五条施工组织治理:

1、甲方委派为本工程治理负责人，委派为本工程现场治理代表，并代表甲方进行现场施工治理和监督，二人共同负责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隐蔽工程量的签证、工程图纸变更的签证、工程量增减的签证。未经上述二人共同签字，所有签证无效。

2、乙方委派为项目经理，指派为现场施工员，乙方的施工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现场从事施工治理，并全权代表乙方进行现场施工治理和所有签证手续的签字。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撤换施工员;乙方施工员不听从甲方指挥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撤换施工员，乙方不得拒绝。

第六条工程质量监督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指派现场治理代表(或委托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①砼必须进行随机取样做试块试验，建筑用的钢材必须做好抗弯抗拉试验，试压费、试验费由乙方负担;

②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自检，并在验收前12小时以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现场代表验收，经甲方工程负责人和现场治理代表以及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或确认数量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承施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和终止合同，并作违约处理:拒绝或干扰甲方进行质量抽样检查的;隐蔽工程或其他局部工程验收不合格又拒不返工，或返工以后仍然不合格的;

3、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没有质保书或经过抽检不合格，而继续用于施工的; 未经甲方和设计部门同意不按图纸施工的;不服从甲方整体工程协调、施工过程中拒不接受甲方指挥的;乙方因违反上述5条而被终止合同后，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按本合同

第四条决算后，乘以80作为应付工程款，其余20作为弥补甲方损失，并处没收全部合同履约金。

第七条施工现场管理责任乙方对现场管理，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所有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负。如果违章施工，甲方有权制止，制止不服从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

第三条的相关条款结算并处罚。

第八条合同履约金及违约处罚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履约金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退还乙方(剔除处罚款)。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有明显延误工期或有严重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且不采纳甲方建议又不积极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但尚未构成严重违约的，每次处以200元的罚款，从工程决算款或履约金中扣除。

第九条前期要求: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与甲方和设计部门进行施工图交底，并向甲方递交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施工质量保证书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返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 (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_ (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各执 份。本合同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 包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

(章)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_\_\_(同上)(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包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月日承包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月日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

(章)

年月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十三**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年以\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年以\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份;\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

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_\_\_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_\_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_\_\_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_\_年;安装工程\_\_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2)。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_\_\_\_\_\_\_\_\_文《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的\_\_\_%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支付临时设施费\_\_\_万元;凿井措施费\_\_\_万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设计变更文件;

3.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价差调整资料;

6.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_\_\_\_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_\_\_\_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第八条 工程监理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份(包括附件)，甲乙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十四**

甲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同上)(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承 包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以建筑工程为标的的合同，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勘察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很复杂的合同。涉及到工程技术标准、质量的监督检查、施工期限等问题，而且涉及的法律、法规也很多。因此，订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力求做到准确、明确和正确，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特别是不同工程的技术术语、语词涵义往往都不相同，因此，更需要在订立合同时明确应当适用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及其语词涵义。一般来讲，下列三个方面的问题是应当注意的：

(1)作为承包方为讲，首先要了解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情况、工程量、工程的难易程度、工期要求、需要达到的施工力量等。如果承包方的施工力量与工程不适应，则应当讲明，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作为发包方，应当审查承包方的资质等级，是否有力量承包此项工程。对于是否允许承包方转包，应当事先在合同中讲明。

(3)发包方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在合同中应当明确监督的方式、时间、工程内容;对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分要作出适当的安排。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十五**

一个建筑企业在社会中从事经济活动的前提是:要有一份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文1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双方在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下，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保障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包形式：包工不包料

二、结构形式：地下室现浇屋顶，一层底商，二层以上砖混。

三、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围计算。

四、承包范围：按图纸上的要求及甲方技术交底。

五、工程工资：地下室及一楼底商元平方米，二层以上元平方米。

六、付款方式：每上一层板付总价%，每粉刷一层付元，工程施工结束后，双方进行实际测量，然后按实际所作的面积乘以造价为工程总造价，按工程总价2%留保质金，\_\_\_\_\_\_\_\_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保质金一次性付给乙方。

七、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建筑标准，节约原材料，如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原材料、破坏及浪费，应承担责任。

八、工期要求：自开工之日起完工

九、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提供图纸一份及技术交底，及时保证水电路三通，保证建筑材料按时到位为乙方做好准备(建筑材料不能远离施工现场50米以外)，甲方负责工人住宿、就餐、场地的安排。

2、乙方负责施工中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工具，包括铁钉、铁丝。

3、确保施工人员安全、设备大小问题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其它事项：

1、因外界到工地闹事或其它纠纷累计超过8小时，由甲方按每人每天100元计算工资。

2、合同未尽事宜，补充规定应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工程不含内外墙涂料、一楼立面外墙瓷砖，保证粉刷质量。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文2甲方：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工程质量：合格。

三、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四、 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工程结算：以建筑实际面积双方会同丈量为准，每平方价格\_\_\_\_\_\_\_\_\_元整。

六、 工程付款方式：一层封顶后付建筑面积的50%工程款，二层封顶后付建筑面积的50%,三层封顶付建筑面积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七、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材料要求按图纸设计为准。

八、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 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有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文3甲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乙方：(同上) (承包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 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 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 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 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 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 决算

第十二条 保修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十六**

甲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第六条 工程进度计划第七条 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十七**

发包方：\_\_\_\_\_\_建筑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方：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承建的 工程项目，丙方为乙方的承包经营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三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甲方已于 年 月 日与 (以下简称“建设方”)签订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便于该工程施工，甲方特成立\_\_\_\_\_\_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部。

第二条甲方经公司内部人员招投标，同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违约责任、包项目盈亏的承包方式，承包经营\_\_\_\_\_\_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

第三条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委任乙方为\_\_\_\_\_\_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的负责人，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该项目经理部。

第四条乙方确认，已完全了解和认可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确保有能力履行甲方向建设方所应承担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该项目的全部经营风险。

第二章 承包内容

第五条 承包范围：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文件的所有责、权、利。

第六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债权债务、包违约责任、包项目盈亏的总承包方式。

第七条 承包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结算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承包费用：乙方按承包工程项目结算总价款的 %(其中承包费为 %;税金为 %)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第九条 承包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在建设方支付的每笔工程款到账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扣除承包费用。甲方在扣除承包费用后，向建设方出具建安发票。

第十条 劳保基金的返还：

第三章 承包管理

第十一条 鉴于建设工程的特殊性，为防范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经营风险，达到甲乙双方承包双赢的经营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乙方有权在甲方的管理下自主经营。

第十二条 人员管理：

1、甲方负责委派公司的项目经理、财务员、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结算员到乙方项目经理部，协助甲方管理该工程项目的相关工作;

2、除项目经理、财务员以外，其他甲方负责委派的人员，乙方有权另行选择外聘有经验、有能力、有责任心的高素质人才作为项目经理部的相关管理人员，但乙方外聘的以上管理人员，需经甲方考核并备案后，方可聘任进行相关工作;

3、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在乙方项目经理部工作期间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伤事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4、乙方有权自主外聘项目经理部的其他管理人员，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第十三条 工程款及财务管理：

1、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直接从建设方支取工程款，该项目的所有工程款项，必须经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流转，甲方发现乙方私自从建设方收取工程款项的，有权从建设方下一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并有权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究私自收取工程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工程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审查，乙方需在使用工程款的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申报工程款使用计划，除乙方项目经理部的管理费用以外，甲方原则上需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收款人;

3、乙方每月28日前需向甲方书面申报工程款的回款计划、项目负债情况、项目负债的还款计划;

4、在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最终结算完毕之前，建设方所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工程款挪用该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从下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并有权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究私自挪用工程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

5、甲方需为乙方提供良好便捷的服务，在工程款到帐后且乙方申报工程款使用计划后，及时审查，并按照工程款支付的轻重缓急，原则上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各收款单位;

6、乙方需建立、健全项目经理部的财务管理和制度，甲方委派的财务人员负责管理乙方的财务，该财务人员有权监督、审查乙方对工程款的使用计划、使用情况，以及该项目的资产负债情况。

第十四条 公章管理：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经理部公章一枚，该公章经甲方备案后交由乙方使用，乙方承包的项目经理部对外所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需加盖甲方备案的公章确认后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2、甲方提供的公章，由甲方委派的财务员进行管理，项目部合同及其他文件的盖章签署，需由公章管理人员审查、登记后方可进行;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无权私自以项目经理部的名义刻制公章，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管理：

1、乙方需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乙方以项目经理部的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承诺书、担保书等，均需交由甲方审核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署。不论甲方是否同意签署，由此所发生的任何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予以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以项目经理部的名义对外签订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

1、乙方需认真、负责的全面管理好该工程的所有施工工作，安全生产，依法、依规进行施工，维护和树立甲方的良好形象，甲方负责委派项目经理协助乙方负责管理该工程的具体施工工作;

2、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施工现场以及项目经理部与他人发生的各类纠纷，尽量避免和减少各类损失的发生，并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行使各项权利，避免出现违约行为;

4、乙方应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签证、索赔、工程延期等工作，完善和弥补施工合同签约时所存在的对甲方的不利因素，争取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避免出现亏损。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的施工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2、协助乙方与项目的建设方和其他各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和业务沟通;

3、协助乙方处理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

4、协助乙方组织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5、为项目部及时传达和转发有关部门的文件和要求;

6、每月定期对乙方的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7、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进行有必要的监督管理，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的流转、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款的支付情况、项目部的资产与负债情况、工程的文明与安全施工等;

8、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对乙方进行专项管理。

第十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维护甲方的公司形象和声誉，对其承包的工程的工期、工程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均需达到建设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必须及时予以整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2、接受和配合甲方及建设方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的监督与检查;

3、承担《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

4、承担施工期间以及施工完成之后的各项工作，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的结算、工程的维修、工程所有债权债务、工程的安全事故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5、承担甲方与建设方为该工程项目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债、权、利;

6、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专项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以下约定的条件成就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除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之外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甲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1、乙方私自在甲方指定的工程款收款账户之外流转工程款达两次或者金额累计达壹佰万元以上的;

2、乙方承包的工程给甲方造成两起以上诉讼、或者诉讼金额在壹佰万元以上，且乙方无力自行协商解决的;

3、乙方拖欠甲方承包费用超过三个月未支付的;

4、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原因，造成甲方上质量简报、停工整改、不良行为记录等两次以上的;

5、乙方因拖欠民工工资或其他欠款，出现投诉、影响甲方公司的正常运转或者被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达两次以上的;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管理达两次以上的;

7、乙方将工程款挪作工程以外的用途达两次以上或者金额累计达壹佰万元以上的;

8、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的建设方、监理方或者其他职能部门书面提出解除乙方职务的文件，且经协商乙方确实不能承包经营该工程项目的;

9、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有证据证明将要出现亏损的;

10、乙方主动提出或者其行为已证明其无力完成承包工程项目的;

11、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或者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

12、乙方的施工行为严重违反我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一条 乙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1、擅自与建设方签订除施工合同以外的补充合同或者其他有损乙方利息的书面文件的;

2、无正当理由扣除乙方除承包费(含税费)以外的工程款达两次或者金额累计达壹佰万元以上的;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均需成立工作组接管该工程项目，并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在接管该工程项目后7个工作日内，应该派专人与乙方办理结算事务。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仅有权收回对该承包工程的实际投入(应按实扣除乙方施工期间出现的亏损、负债、各项违约责任等)，甲方在工程完工且工程结算款到账后14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对该承包工程的实际投入(应按实扣除乙方施工期间出现的亏损、负债、各项违约责任等)，并按返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第六章 合同的结算

第二十四条乙方承包的工程结算总价款到甲方公司后，甲乙双方办理本合同的结算事务。乙方应根据该工程的资产负债情况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甲方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审计完毕。甲方扣除乙方应缴纳的承包费、税费、应付款、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后，余款在结算完毕后14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

第七章 合同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项目的亏损、承包费、税费、材料及民工工资等欠款、赔偿金、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丙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第二十六条 丙方的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结算完毕满两年之日止。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二十七条乙方承包期间，其他第三方因该工程项目向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争端。如乙方无力解决争端，造成法院冻结甲方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冻结甲方银行账户资金及其他资产、或者扣划甲方银行账户资金及处置甲方资产的，乙方和丙方应在法院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相等的资金作担保。乙方和丙方不能提供相等的资金作担保的，应按冻结、扣划资金额度或者处置资产价值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自法院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赔付之日止的赔偿金。甲方为诉讼所另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丙方：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十八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施工需要将工程的混凝土浇筑、全部砌体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经济及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计划在施工内完成。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一、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方式:甲方以包工不包料的小包干形式分包给乙方施工。

范围:以施工图为依据、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及甲方修改通知单全部内容包干，包质量、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工期按项目部施工计划工期)。

二、承包单价、内容及质量要求：

1、承包单价：本工程按工程建筑面积(按有关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元/㎡计算人工费。单价内包括自带的小型机械、及徒手工具(平板式震动器、插入式震动器、灰桶、擦板及压光用铁灰板以及机械连接的电缆、插头、线等)。

2、承包内容：

(1)按本工程施工图纸会审后经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的内容施工。

(2)按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全部混凝土工程;全部砌体工程(临时设施、水池搅拌机支设、塔吊基础浇筑、塔吊基础围墙砌筑、楼层楼栋路面等清理及一些零星项目)。

(3)负责本项工程材料垂直运输的指挥。

(4)负责本项工程混凝土浇捣前模板的淋水并冲洗干净柱头、柱脚的杂物。

(5)在每项混凝土施工完成后，应清理干净混凝土余渣，并按要求安排专人保养。

(6)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安排由甲方视现场实际情况决定。

(7)混凝土表面二次磨面、养护(包括覆盖物)。

(8)模板拆除后，楼面、楼梯、窗台飘板等杂物、泥浆、混凝土块、渣土的清理(木工爆模的混凝土块木工班清理)。

(9)预留水电空暖孔洞凹槽，落地灰回收重新使用，清理碎砖及其它建筑垃圾并装袋运至地面指定地点堆等。同时做好砖缝灰浆养护工作。

(10)本分项工程各部位施工前、施工过程及施工后的一切应负责的工作。

(11)若工地现场发生杂项工作应优先满足乙方工人。杂项工作每天8小时，每人每天 元计算人工费

3、承包质量：

(1)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和《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xx)优良等级。

(2)质量验收：每道墙面砌体完成后，先进行自检，然后甲方技术人员检查后，报建设、监理单位验收。

(3)墙体垂直度偏差不大于10mm，表面平整度偏差不超过8mm。

(4)质量要求：本工程具体质量要求见技术质量交底中要求和甲方质量检查条款的规定。

(5)工程质量的具体要求：无蜂窝、无孔洞、无露筋、无裂缝、无夹渣、无烂根、否则罚款处理。

(6) 砼楼面平整度不得超过8㎜，必须进行第二次搓平，保证砼的密实度和 防止板面裂缝。

(7) 浇砼的质量分两次检查后再进行评定合格率第一次是专管的施工员组织，质检员及砼班组长在浇完的各构件部位检查面层的平整度及周边的清理工作。第二次是拆模后，检查各构件的表面的缺陷存在。

(8)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为90%，合符设计要求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xx执行，控制在验收标准的允许偏差内及强制条文的框内的质量标准。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乙方进场开工1个月后，质量达到要求，甲方按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方作为进度款。

2、以后每月在质量达到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按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进度款。

3、杂项工作人工费每月全额结清。

3、甲方没有伙食费借给乙方，乙方应自行解决伙食费。

4、全部承包工程完成后经验收质量达到要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总价付款至 。

5、余款30天内付清,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清算。

7、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交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达到要求，甲方在 天内退回质量、工期保证金给乙方，中途退场不退回质量、工期保证金。

8、每层楼板在模板拆除后、施工场地属乙方责任的，乙方不及时清理杂物、泥浆、硬结的混凝土块等，甲方安排人员清理，所发生的人工费在乙方结算人工费中扣减。

9、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安排其他班组完成，按包给新班组单价的3倍从乙方人工费中扣减。

10、结算时应附各部位施工工期签证表，否则不给予结算。

11、属本分项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没有时工或其他费用补贴，即甲方签证的不合理费用，甲方的上级部门不确认。

12、乙方不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每延长一天，按结算总价的1%扣罚。

13、甲方发给乙方工人的安全帽、合同规定的小型工具、小件材料或其他等，按购买价从乙方人工费中扣减。

14、乙方负责当地部门需办理的各种证件或费用。

15、乙方组织的工人，其专业技术水平差、劳动力不足、质量不达到要求或出现打架等现象，甲方对乙方作退场处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余下30%工程款作为甲方重组班组的单价补贴。

四、施工工期

1、施工工期按工程项目部规定执行。

五、甲方责任：

1、提供乙方工人住宿及生活用水电的方便，负责乙方工人在工地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乙方工人在工地外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甲方每天派出施工人员现场协调工作及安全质量技术交底或书面交底。

3、负责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调度和管理，分项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任何分项工程必须经专管施工人员验收实行签证为准，如超出允许偏差范围实行罚款处理。

4、提供给乙方的施工机具，(电箱、及其他材料)由乙方保管使用。

5、乙方达不到质量及施工进度要求，经项目部发出5次质量整改及工期限令通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结算只能按乙方完成工作量的60%计算工资款给乙方，乙方不得异议。而由此造成工人与乙方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6、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监督乙方工人，是否备足安全用品及操作规程的违规行 为和公共财物及成品保护、执行合同条款的职责。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进场的工人第二天要交给甲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近照片三张，以留底及办工作卡。乙方承包责任人必须长驻工地，每天指挥工人作业，未经现场管理人员同意不准离开工地，如确因有事要离开要征得项目部经理同意方准离开。

2. 乙方必须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及承诺书，明确乙方与工人的经济、安全责任。并将工人的劳动合同及承诺书交项目部存底。如不按以上要求执行的工人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工人违反行为由乙方承包人负责。

3. 乙方须现场设置副班长二人，一人负责技术质量，一人负责安全及文明施工。做到开工前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及各项工程的质量交底，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严格按文明施工规定执行，由基础及每层楼面楼面，浇砼时派人跟班作业，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项目部。

4. 任何分项工程都必须经专管施工员验收，如超出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及强制 条文规定实行每一点次罚款50—200元。

5. 乙方使用的材料，需甲方配合的机具要经专管的施工员签发材料单到仓库领取签名确认，领取机具实行保管使用以旧换新，完工归返仓库消帐为准。否则当原价计算。如有意及不按操作规程至使机具损坏，甲方有权按原价三倍罚款处理。严格控制好各部位的保护层厚度，被推移位的钢筋要及时通知钢筋工处理复位。

6. 乙方必须要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使用材料。浇砼时派有足够的人力配合，自带的机械要运转正常，不能带病工作，影响进度。如出现类似问题实行按第三项第12条执行。

7. 乙方不按现场总图规划的场地堆放材料或不及时做好清运而影响文明施工，甲方有权派出人清运处理，扣回乙方的人工费并加倍罚款处理。

8. 乙方工人不按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发生工伤事故费用由乙方负责，从总工资款支出。意外发生工伤事故费用甲乙双方各付一半。

9. 作业工种一律不准有家属及小孩进工地住宿。员工亲朋到访一定要有保安登记或放行条，方准进入工地宿舍。乙方的全体员工必须服从执行甲方的(工作、生产、生活、治安及后勤)各项管理规定，服从调度管理，不准无理取闹，打群架及公共场所闹事，如有发生类似事件视情节轻重罚款20xx—20000元/次，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10. 乙方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及联防工作。如有发生偷抢及殴斗事故及外来干扰事件，不论什么时候听到讯号全部出动，听从项目部及保安指挥，维护施工现场的财物及员工的生命安全。

11. 乙方按工程实际进度，提前一周申报材料使用计划，材料计划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或漏报。因漏报材料计划，造成工程施工受到影响，甲方有权依照情节轻重对乙方给予20xx—10000元罚款;因虚报材料计划，造成材料浪费或过剩，甲方根据材料浪费量和材料过剩数量，按二倍价值对乙方进行罚款。

12. 乙方负责对所使用的材料按品种、规格整齐有序堆放，不得随意放置，并做好防水、防火工作。乙方应充分利用剩料、余料，将剩料余料妥善放置到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

13. 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搞好消防、治安保卫工作和施工现场的卫生工作。如由于乙方违章施工、违章操作或管理不善发生的消防、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14. 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发生打架、斗殴、闹事等现象，每发生一起将按500-20xx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15. 乙方应做好落手清工作，对作业中出现的废料每日下班前应清理干净，堆放到项目部指定的堆场，有用物品应在指定地方整齐堆放。

16. 乙方班组负责人必须进驻工地，每月到位率保证在80%以上，乙方承包人必须参加项目部工程例会，否则按500元/次予以罚款。

17. 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确保安全，提供的机具、机械必须有合格证，进场时由甲方项目部验收，需要专业机构检测的必须提供检测报告或许可证。

18. 乙方设专人向甲方办理专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予以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施工中按垛(堆)使用材料，做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19. 乙方应确保本工种所涉及的各类合同切实有效的履行，避免上访，诉讼等事件的发生，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款项，未采取妥善措施而引起的恶性上访、诉讼等事件，每发生一起对乙方罚款3000-10000元，情节严重的予以清理退场。

20. 混凝土浇筑时，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搅拌车混凝土放料及混凝土收捡工作。

六、奖励和惩罚：

(一)奖励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时间，没有发生任何工伤安全事故，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承包的全部工程量后，甲方按乙方完成工程量的0.5‰奖给乙方。

(二)惩罚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工程以各种形式转包给其他人，甲方实行按转包量的三倍罚款

甲方：

乙方 :

日期：    年    月    日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十九**

建筑工程承包给别人一定要签合同，建筑工程承包是一件很大的事，今天小编就给大家分享的承包合同，希望大家来学习阅读哦 工程总承包合同范本 发包人:\_\_\_\_\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_\_\_\_(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

二、主要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承包人:\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_\_\_\_ (签字)(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_\_\_\_\_\_\_\_\_工商注册住所:\_\_\_\_\_\_\_\_\_ 企业代码:\_\_\_\_\_\_\_\_\_企业代码:\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编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有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范本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期限

1、本合同总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及战争)而影响工程进度;

(4)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十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在十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逾期不予答中国教育总网文档频道复，乙方可视为要求已被确认。

四、工程价款工程总价: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

2、工程施工结束后，甲方在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4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

3、工程验收结束后，甲方在一周内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即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

六、工程验收

1、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7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7天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的，则视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启用，将视为通过验收。

3、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则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4、工程未通过验收，引起争议时，请求

第三方验收。

七、验收标准 本工程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指派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甲方的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此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1)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2)负责对乙方进度、安装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3)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

(4)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

(5)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6)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周内组织验收。

(7)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3)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及时送甲方。

(4)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5)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九、服务条款无。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中国教育总网文档频道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4、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

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如果甲方未按合同付款，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达到\_\_\_\_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期限达到\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4、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且延期的期限达到\_\_\_\_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

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三、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合同签定地:\_\_\_\_\_\_\_\_\_ 十

四、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描述工程承包合同范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

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_\_\_\_\_\_\_\_年，采暖工程保修

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xx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定义标准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承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房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结构层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质量：确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5、工程工期：确保总包单位，在本工程节点和总进度计划前完成施工任务，进场日期待中间验收后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完成。

二、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承包范围：

乙方已踏堪现场且已熟悉和理解施工，按图纸要求，负责施工，二次结构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所显示的全部工程项目。

四、工程质量：

1、质量目标：同甲方和总承包方合同条项确保合格工程。

2、人员进场须进行样板工程，一旦确认，后续工程需按照同等，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如样板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本合同乙方自动

放弃。

五、施工工期：

1、乙方承诺：工程的施工工期完全满足甲方编排的工期节点进度表要求施工，月时度计划要求完成。

(包括法定的节假日在内)否则每延一天罚款1000元/天。

乙方保证每天施工所需要的人数。

2、在农忙期间，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确保甲方要求的节点工期，若乙方施工的节点工期天数有拖延的每延迟一天罚款20\_\_元/天。

六、安全生产：

1、甲方为乙方工人购买安全意外责任险。

2、乙方必须按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3、双方对各自施工安全分责任承担，若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根据事故鉴定分清双方责任承担事故责任和费用。

原则是谁的安全责任由谁负责。

4、安全防护乙方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在施工需改动的部位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按照防护要求，否则，每处罚款500元。

七、文明施工：

1、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为江苏省文明工地。

八、甲、乙双方约责任：

1、甲方负责：

甲方\_\_\_\_\_\_\_\_为履行本协议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工程的施工，生产、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负全责，对乙方各项指标的考核有一票否决权，对乙方定期的召开生产协调会，并按合同条款拨付生活费和工程进度款，和对乙方各项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乙方负责：

⑴乙方委托\_\_\_\_\_\_\_\_为履行本协议的代表人，行使合同的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合约期内，乙方代表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5天，若确需离开工地，必须得到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同意。

否则，每缺勤一天罚款贰佰元。

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编排合同，同等工程施工计划精心组织，按排施工，所有甲方在工作上的布置和调度，如乙方不执行，甲方可直接安排他人实行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⑶根据工程进度，由甲方提供准确的要料计划，各工种自用钢丝绳、小型工具等由乙方自行采购。

⑷严格按照江苏省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生产，确保本地直到“江苏省文明工地

九、材料：

1、甲方只提供，

⑴置筋的钢筋，黄沙、水泥、红砖、石子、砼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及承包人的要求，完成合格的二次结构砌体工程。

⑵升降机、塔吊、外架、搅拌机、电源提供至三级箱。

十、工程结算造价的确定：

本工程的结算价按图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结算价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算。

十一、工程结算造价的结算方法：

乙方凭单位工程负责人开具的工程完成情况证明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须结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可作为预付工资

(生活费)的依据。

十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工程款的结算参照甲方和总承包方的合同工程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十三、其它事项：

1、若乙方的劳动或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合同中约定的要求，并经整改不力仍达不到约定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退场不予结算。

2、工程施工中所有针对乙方的罚款，如乙方不签字同样生效。

3、未尽事宜，同甲方和总承包方的合同与本合同有同样的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工程款清自行失效。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